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所作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之較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體育娛樂板塊(即從事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如體育行業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貢獻收入大幅減少約60,000,000港元以上或70%，原因為本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份內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新訂立的建築項目數量及金額減少，現有項目的建築進度暫停或推遲，而同期經營及市場狀況則較為穩定及有利，因此，毛利金額相應下降超過10,000,000港元；(ii)因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動盪導致公司債券減值虧損錄得約5,000,000港元；及(iii)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收益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